

诚念“法轮大法好” 外掉肠子的伤口愈合了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我娘家堂哥的儿子患肠梗阻不得不住医院治疗，不久便做了大手术。医护人员都说他没有救了。手术后，堂侄被送进了重症监护室观察。过了几天，堂侄终于苏醒过来了。在监护室那几天，堂侄时而昏迷，时而清醒，虽然口不能言，但还有些意识，医护人员谈的话，他全都听见了。从监护室出来后，他对自己的病也不抱希望了。他想医不医都是死，再输什么液也于事无补了。于是，他就对守候的家人说：我已治不好了。说罢，他就强行拔掉了吊针，嚷着要回家，说死也要死在家里，不死在医院里。

家人、医护人员拿他没办法，只好让他出院了。回家多日，手术后的伤口因为没敷药，逐渐开始发炎腐烂，每日往外流粘液，并发出难闻的臭味儿。到后来，伤口越来越严重，大约有八、九公分大，令堂侄痛苦不迭。更加痛苦的是，由于伤口逐渐扩大，里面的肠子随着身体的活动，肠子就从伤口处往外掉，有时用口袋将掉出的肠子兜住，有时用手端着盆子将肠子接

住，旁边人看了都反胃发干呕，堂侄更是活的苦不堪言。

堂侄在极度痛苦中，又产生了求生的想法。于是，他又去咨询医生，医生告诉他需要做三次膜，一次手术费得花四万元，三次要花十二万。他一听心里就凉了半截。对于堂侄来说这是个天文数字，没办法只好拖着、扛着。乡邻看见了他腐烂的伤口和掉出来的肠子，都吓的躲的远远的。

我回娘家看到他那被病魔折磨的痛苦样子，怜悯的心情顿时油然而生，便赶紧叫他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并送给他一枚护身符，他都接受了。

堂侄整天都在心里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到半年的功夫，掉出的肠子就缩到肚子里去了，伤口也逐渐愈合了，而且连一点疤痕都没有。

这件事，全村人都家喻户晓，都知道是法轮功救了命的，乡亲

们都见证了大法的无边威力。

几年前，我娘家大哥的儿子患了乙肝、糖尿病、肺结核，身体高烧不断，生命危在旦夕，全家人十分着急，当时大哥还在外地打工，什么忙也帮不上。半夜，大哥突然给我打来电话，并带着哭腔向我求助：妹妹啊，我儿子不行了，该怎么办啊？

大哥的话里带着悲伤，也带着无奈，我理解他此时难受的心情，赶紧用好言善语安慰他，叫他千万不要着急。我想事不宜迟，赶紧拨通了侄儿的电话，叫他快点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侄儿听了，马上就开始了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法的奇迹再次展现在侄儿身上，高烧立即退了，很快恢复了正常体温。全家人都见证了大法的神奇，感恩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

去年，侄儿已经正式走入大法修炼了。◇



文 / 四川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上亿人读过 而且仍在读的书

《转法轮》是法轮功（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转法轮》语

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

“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无数阅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

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时至今天，法轮功已经超越了文化、种族、语言、地域的障碍，

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

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 5800 多项。而《转法轮》已经有 40 余种文字版本，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曾陷冤狱逾十三年 辽宁省铁岭市张淑霞又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法轮功学员张淑霞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去市场买菜时被清河区红旗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在铁岭市看守所已经一个多月。至今警方仍不放人，企图对她进行司法迫害。张淑霞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曾多次遭中共非法劳教、判刑，陷冤狱长达十三年。

张淑霞，今年 61 岁，家住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她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多年的神经衰弱、妇科等疾病不治而愈。她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事事处处为别人着想，家庭幸福、邻里和睦，在家庭、单位、邻居中是有口皆碑的好人。然而自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张淑霞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不放弃真善忍信仰，遭到中共残酷迫害，她多次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地，总计陷冤狱时间长达十三年，期间受尽酷刑、凌辱。

据悉，警察此次绑架张淑霞的借口是她依法控告迫害过的警政人员。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共最高法院动态的网站“最高办案指南”公布了“公检法警察专属十二项罪名”：（一）徇私枉法罪；（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三）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四）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五）枉法仲裁罪；（六）私放在押人员罪；（七）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八）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九）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十）刑讯逼供罪；（十一）暴力取证罪；（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并称“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冤假错案之人追究终身责任”。举报电话（热线 12337）在同日正式上线。张淑霞遂依法控告这些年迫害过她的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马三家劳教所女二所所长



苏境。可是她等来的不是冤案得以昭雪，而是再次被绑架，打击报复。这就是中共邪党所谓法律，真正的罪犯在邪党的庇护下逍遥法外。

以下是张淑霞自述多年来遭迫害的具体事实：

一、被非法劳教一年五个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我进京为大法鸣冤，被铁岭驻京办人员绑架到铁岭市清河区公安局，国保队长刘永仁和警察杨磊非法提审我，刘永仁用电棍吓唬我，还对我动手动脚耍流氓。我在清河看守所被非法拘留三十天，期间姓王的女警体罚我，强迫我罚跪两次，每次约两小时。之后我又被劫持到单位的宾馆（并劫持我丈夫陪同）非法关押六天，再被劫持到铁岭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在铁岭劳教所，队长王志斌为了强迫我承认（炼功、背法）违纪，电击我的腿、后背，我疼得大声惨叫，摔倒在桌子边。

东北的腊月特别冷，室外滴水成冰，警察逼迫我和二十几位大法弟子到室外挖沟，那是男人才干的动的活，我们一镐刨下去，只刨下一个小点。

一九九九年腊月二十三（小年），铁岭劳教所将我们铁岭二十名大法弟子集体转到辽阳劳教所女队，狱警强迫我们把食品全部扔进垃圾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我和铁岭、辽阳的大法弟子二十多人又被集体转到马三家劳教所。

二、被非法判刑五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我在铁岭市内讲真相时再次落入魔掌，被铁岭银州区警察绑架，兜里的 920 元钱被抢走（后来只给我存了二百

元）。铁岭公安局警察孙立忠将我绑架到铁岭市看守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我被非法判刑五年，被非法关押到沈阳女子监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我在写“思想汇报”中揭露了犯人向我索要食品及打骂、不让上厕所等事并揭露假自焚。犯人兰桂红在监舍毒打我，七、八个人围着，把我头发拽的满地都是，还掐我大腿。我拼命喊叫，负责内务的犯人刘峻华怕出事，才制止她们。于是犯人雷秀冰趁我睡觉时，偷走了我的假牙（每晚我都摘下假牙泡在水杯里），让我吃不了饭，以此要挟我“转化”，还罚我蹲着。

三、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九个月

四、再遭非法劳教两年

五、再遭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张淑霞、吴东辉、杨女士等三位法轮功学员在清河区张相镇发真相台历时遭人恶告，被清河区国保大队、张相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铁岭看守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铁岭市清河区法院非法庭审张淑霞，当时张淑霞血压高至 220~240，但法庭强行开庭。两位律师强烈要求解除张淑霞戴的脚镣，审判长孙迪推说不归他们管，律师宣读了有关法律条文，张淑霞也强烈要求解除脚镣，孙迪才同意取下脚镣。

律师开始正式辩护，刚刚说上几句话，审判长孙迪以快到午休时间，要找证人到庭为由宣布休庭，等找到证人张爱娜、张淑元、马淑琴等五人后再开庭。

五月十九日，法庭又一次开庭，对张淑霞非法判刑三年。张淑霞提起上诉。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视法律，非法维持原判。张淑霞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至此，张淑霞累计陷冤狱共十一年九个月。（节选）◇